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轉讓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90.05%股权及债权能够增加现金流入，聚力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